

企业如何巧妙破解 ESG 全球合规“密码”

■ 本报记者 张莉 实习记者 张熙萌

2025 年全国两会期间，ESG 议题受到广泛关注，多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围绕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政策、绿色金融、企业 ESG 实践等议题提出建议，推动中国 ESG 发展迈向新阶段。这些热点议题不仅反映了中国 ESG 发展的新方向，也为未来政策制定和企业实践提供了重要参考。同时，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绿色”一词出现了 16 次，比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增加了 2 次。可见，ESG 已跃居全球企业议程的热点，企业在跨国经营中面临多重合规挑战，需在动态变化的全球规则体系中构建适应性策略。

ESG 合规风险的多维度挑战

环境维度的核心风险集中于“漂绿”行为与气候诉讼。在“漂绿”行为层面，虚假环保宣传已成为企业高频触雷区，例如 2016 年大众汽车因柴油车排放造假被意大利反垄断部门罚款 500 万欧元，法院认定其环保声明构成虚假营销，这看似是单一执法事件，实则揭示了 ESG 监管从“结果导向”向“过程控制”的范式转变。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SDDD)要求企业建立可追溯的数据链，这意味着 ESG 合规已从传统的末端治理转向全生命周期管理。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同样对“漂绿”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例如祥宏印务有限公司因擅自使用“中国环境标志”被罚 20 万元。此案涉案金额微

小，其警示意义远大于经济惩罚——监管正通过“小案重罚”重构市场主体的行为预期。

对此，有专家建议，企业在经营活动中需格外注意防范环保风险，做好环保合规才能最大限度提升 ESG 环境表现乃至整体的 ESG 表现，也有助于预防和规避 ESG“漂绿”风险。在气候诉讼层面上，环境维度的核心风险呈现全球化趋势，2021 年厄瓜多尔居民起诉中石油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案开创发展中国家气候诉讼先例，原告主张企业燃烧伴生气体的行为加剧生态失衡，要求承担气候损害责任，尽管案件尚未判决，但已暴露能源企业在环境责任上的新型风险。

社会维度的焦点对准供应链人权保障与数据隐私。CSDDD 要求企业追溯供应链中的劳工权益问题，标志着全球 ESG 治理重心向供应链人权保障与数据隐私的实质性转移。该指令不仅要求企业追溯供应链中的劳工权益问题，更将数据真实性审查纳入合规范畴，形成了一套覆盖全价值链的社会责任治理体系。在数据隐私方面，CSDDD 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形成监管协同，要求企业确保供应链数据采集、使用的合规性。欧盟内部市场委员布雷顿强调：“数据真实性是 ESG 治理的基石，任何夸大可持续效益的表述都将被视为社会维度‘漂绿’。”这种监管趋势倒逼企业重构数据治理体系。

治理维度的风险升级体现为董事责任扩展与信息披露违规。环保组织 ClientEarth 起诉壳牌董事会案具有里程碑意义，原告以股东身份指控董事未制定符合《巴黎协定》的减排计划，迫使企业将气候风险纳入战略决策。在我国的各大交易所中，港交所已要求 ESG 管治架构的披露，率先将董事会的问责性提升至强制程度。当 ESG 建设提升至董事会层面时，可更好地促进上市公司将 ESG 事项整合到其发展战略中，使 ESG 管理成为降低风险、把握增长机遇的必要行动。同时，在推动 ESG 理念的进程中，信息披露无疑是 ESG 体系构建的关键环节。从全球发展看，近年来，不少国际组织、政府部门、全球主要交易所等纷纷发布 ESG 披露的相关准则和标准法案，上市公司 ESG 披露已成为资本市场的未来趋势。

全球规则体系的差异化冲突与适配难点

全球主要司法辖区的 ESG 规则呈现显著差异。欧盟通过《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和 CSDDD 构建双重要性原则，强制要求供应链追溯与范围碳排放披露；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气候披露规则则聚焦气候财务影响与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仅强制范围排放数据；中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侧重污染监测与碳排放强制披露，中国香港地区《ESG 信息披露指引》强调董事会管治架构透明度。这种差

异导致企业面临双重合规成本，例如欧盟 CSRD 要求披露上下游价值链碳排放，而中国企业常因数据采集能力不足难以满足。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曾表示，目前全球尚未形成统一的 ESG 标准，各国和地区在 ESG 规则上存在差异，这为企业带来了挑战。我国虽然已经建立了环境信息的强制披露制度，但披露的内容具有本土化特色，与国际标准存在较大差异。

国务院国资委原秘书长彭华岗表示，有关机构曾统计过，全球有超过 600 家机构在做 ESG 评价，每个机构都有自己的一套标准，可能会导致 ESG 评价结果的一致性比较差。据了解，对于标准不一、企业难以适从的情况，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以下简称“ISSB”）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发布了国际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 ISDS，其中包含两个内容——IFRSS1（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的一般要求）、IFRSS2（气候相关披露），两份草案于 2024 年开始正式实施。ISSB 的全球基线目标是确立一个普遍适用的最低标准，使企业和投资者能够衡量和报告其可持续发展绩效。国际注册专业会计师公会全球政府及政策事务副总裁米歇尔·穆伦表示，他们正致力于要让 IFRSS1、IFRSS2 成为全球的基准，希望在欧盟、中国和美国三个主要地区适用。如果国际标准和当地的标准有相关性，那么将有利于企业 ESG 的贯彻执行。

海南推动实施商事调解组织登记管理办法 打造自由贸易港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 邢东伟 翟小功

不久前，《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调解组织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据了解，这是全国首部专门规范商事调解组织设立登记的政府规章。

商事调解作为多元化纠纷解决的重要方式，在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方面地位日益重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明确提出，建立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提供国际商事调解等多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

近年来，海南省委、省政府积极探索构建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明确提出了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的工作要求，先后推动出台《海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调解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一步加强商事调解顶层设计，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调解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为切实推动《条例》《规定》顺利施行，确保一系列有效化解商事纠纷的创新举措见效落地，构建具有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的商事调解制度，海南省政府在全国率先出台《办法》，旨在规范商事调解组织的设立登记，着力补齐实践中

对商事调解组织登记管理抓手不足、商事调解组织设立条件不明晰及专业化服务供给薄弱等短板。

“《办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预防为主’理念，弘扬‘以和为贵’文化，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为海南自由贸易港顺利封关运作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海南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新闻发言人王廷忠表示。

据了解，《办法》共 24 条，立足着力构建具有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的商事调解组织登记管理制度，在加强规范监管的同时突出服务支持，就确保创新措施落地、突出服务支持、强化行业自律、加强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规定。

原来设立商事调解组织需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出台的《规定》变通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明确司法行政部门是商事调解组织设立登记的主管部门，创新了商事调解组织的设立路径。

为确保创新措施落地见效，《办法》进一步明确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设立的商事调解组织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申请登记，细化了申请设

立商事调解组织路径，明确了商事调解组织应当具备的条件等内容。

《办法》主要从申请、变更、撤销、注销等程序以及管理规则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优化设立登记流程，提升审批效能，大幅节约了设立商事调解组织的时间成本和制度成本，进一步激发商事调解行业发展活力。

为提升商事调解行业依法依自律管理水平，《办法》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调解行业协会是商事调解组织、商事调解员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依法对商事调解组织、商事调解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制定行业规范、商事调解员名册管理、惩戒规则等办法，并负责处理对商事调解组织和商事调解员的投诉。

《办法》明确商事调解组织为非营利法人和对商事调解组织加强组织实施年度检查和评价，对在年度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的商事调解组织，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设定了商事调解组织终止条款。

王廷忠表示，海南省司法厅将加强与相关部门和机构的协作配合，共同做好宣传引导工作，推动《办法》顺利实施，全力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与此同时，建立省高院与省司法厅、省商事调解行业协会共同参与的沟通会商机制，适时会商研究解决有关具体问题。商请省高院对法院系统规范商事案件委托调解工作及商事调解组织线上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和线下入驻诉讼服务中心予以支持；加强对省商事调解行业协会的指导和支

持，强化行业自律和规范化

管理，推动协会加

快制定行业规范、商事调解员名册管

理规定、惩戒规则等配套制度，发挥

好商事调解行业自律作用。

“目前国家就境外商事调解设立业务机构方面没有专门的立法，相关监管要求条件还未明确，待相关设立程序、登记机关等明确后，我们将主动加强与司法部做好沟通，积极推动出台境外商事调解组织在海南自贸港内申请设立业务机构具体办法，吸引境外商事调解组织落户海南自由贸易港。”王廷忠表示。（来源：法治日报）

出海企业知识产权布局与合规管理的双重奏

■ 刘燕南

近年来，随着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出海企业遭遇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和诉讼明显增多，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企业自身不注重早期知识产权的海外布局，不加强对知识产权权利的常态化维护，发生纠纷或被诉后处理经验不足等，均是主要原因。鉴于此，笔者认为，我国企业应从以下方面统筹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提早布局知识产权领域。

首先，我国企业应当提早开展知识产权的全球布局。众所周知，在国际层面，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 WTO 框架下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是全球知识产权规则的两大载体。作为 WTO 的有机组成部分，TRIPS 规定了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国民待遇条款，而 WIPO 则为知识产权提供实质性保护。

具体来讲，WIPO 管理着《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主要适用于专利权领域)、《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主要适用于版权领域)、《专利合作条约》(PCT)、《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等众多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公约、协定和条约，构建了全球最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法律体系。我国于 1980 年加入 WIPO，是其第 90 个成员国。其后，我国陆续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专利合作条约》《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等多个知识产权公约、协定或条约，将知识产权保护范围覆盖专利、商标权、外观设计、版权等众多领域。

对知识产权展开全球布局是一项兼具前瞻性和防御性的工作，并非一定要等到企业决定出海后才着手进行，即使是那些尚未有明确出海意向的企业，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也应当重视对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规则的熟悉和运用，开展知识产权的全球布局工作。以商标国际注册为例，不管是否出海，企业对于其已在我国国内注册的商标都应当进行常态化维护。

这些工作包括：一是对于有潜力的国内注册商标应在适当的时机申请国际商标注册，避免在未来企业决定出海时甚至出海后，才发现本企业的商标在目标国家或地区已经被抢注。在这方面，瑞幸咖啡商标在泰国被抢注的案件就经常具有代表性。而对于那些已经有计划出海的企业来讲，更应当及时将其持有的国内注册商标或已经提交了国内商标注册申请的商标，向我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国际注册的申请。一旦发现目标国家或地区已经有了相同或类似的商标，应及时对商标方案进行调整，从而规避未来在目标国家或地区可能出现商标权纠纷。二是定期进行商标的国际和特定国家或地区的检

索，及时发现国际上或主要海外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正在申请中的或已经注册的商标与本企业商标具有或可能具有的相同或相似性，及时预判未来可能出现的商标争议并尽早准备应对方案。三是关注本企业已注册商标是否在海外出现被侵权的情况并及时采取法律措施制止侵权后果的扩大。

需要指出的是，知识产权的国际或海外注册并不一定是越早越好。主要应当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注册后知识产权权利的维护成本是否过高。二是一些国家(如日本和韩国等)知识产权法规定取得注册商标权后，经过一段时间如果该注册商标一直处于未使用状态，则可能被撤销。三是在以发明专利为代表的知识产权布局的地理区域外考虑选择最有利于企业自身发展的时间点进行申请和公开。

其次，除了在全球性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框架下进行布局，企业还可以重点关注区域性知识产权保

护组织。如欧洲的欧洲专利公约(EPC)和欧洲统一专利(UP)，非洲的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以及主要是中亚地区国家组成的欧亚专利组织(EAPO)等。此外，一些区域经贸协定中也有非常重要的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则，如，《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USMCA)等。不管是专门的地区性知识产权保护组织，还是区域性贸易协定中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均各有特色，保护和协调机制并不相同，我国企业在布局时需要注意这些不同的规则各自不同的适用范围、条件以及权利限制等。如非洲地区的两个知识产权组织 OAPI 和 ARIPO，两者之间互不隶属，分别由以英语或法语为官方语言的国家组成，且 OAPI 不需要进行实质审查，而 ARIPO 则需要进行实质审查。再比如在欧洲，如果想一次申请涵盖更多的国家，则选择 PCT 更好；但是，如果是想基于要求国内优先权而进入特定国家，则选择《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更为妥当。

再次，企业应当加强知识产权合规建设，预防和应对目标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纠纷。尽管有国际层面和区域层面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不光是国际层面还是区域层面，更多关注的是知识产

近年来，在金融监管、银行等部门共同努力下，我国知识产权金融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其中，2024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累计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2555.7 亿元，同比增长 33.4%；累计发放贷款户数 26545 户，同比增长 23.4%。

当前，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的增长，既是金融业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科技金融等“五篇大文章”的体现，也是破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有力抓手。

科技企业的核心优势在于专利技术，但这些创新成果往往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变现。当产品尚未打开市场，而研发又不断消耗现金流时，企业急需短期银行贷款渡过难关。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正是针对这种情况设计的融资方案——企业可以用自己名下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作抵押，经过专业评估后从银行获得贷款。这种方式既能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又能为企业应对市场波动保留缓冲空间。

不过现实中，一些银行面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开展此类创新业务时却畏首畏尾，夹杂着些许不敢贷、不愿贷的情绪。银行的顾虑重重，根源在于风险控制。银行的传统质押贷款模式更青睐房产、土地等有形资产。倘若贷后出现资金回收难的情况，银行可以把这些有形资产及时拿到市场上变现，用来弥补损失。反观科技型企业，用知识产权这些无形资产办理抵押贷款，如果贷款主体出现违约，银行难以有效地处置或变现知识产权，由此畏贷、拒贷。

如何疏通这些堵点和难点？关键是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银行要进行自身改革，设立科技支行或专利金融部门，培养懂技术的专业团队。在符合监管政策的条件下，科技银行建立有别于传统商业银行、符合科技型企业需求的业务流程、审核机制等，设计专属金融产品，适应科创企业运营周期，加大对初创企业、高成长性科技企业的金融支持。比如，开发适配科创企业的贷款产品，根据研发周期设计还款节奏等。建立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用大数据预判市场风险等。

当然，仅凭银行一方难以有效实现知识产权融资的可持续运转，需要尽快搭建“政府+平台+金融”多方合作模式，辅助知识产权流动起来，进而打消银行的顾虑。要鼓励各地政银企通过出台标准统一的机制和流程，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数据共享，打通知识产权评估、处置等环节的堵点，实现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有章可循、处置质押物有专管通道。此外，各地也可以探索引入政府基金担保等形式，探索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前置模式，这样一来，将进一步增强银行信贷投放的积极性。

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虽然起步晚，但从近年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断攀升的规模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非常契合科技型企业发展需求，大有发展前景。可以预见，随着配套融资政策的落实和保障，银行将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一视同仁地看待有形和无形抵押物，切实激发出“科技—金融—产业”正向循环的潜能。

(来源:经济日报)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商微公众账号

的有机组成部分。有能力的出海企业也可通过设立外部合规审查制度，与目标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专业人士(如律师、知识产权代理等)建立工作联系，这样，一旦诉讼发生，就可以比较快速高效地组建专业团队应对，从而避免因为仓促聘请的代理人或外部律师由于不了解企业情况，专业水平不足等原因，影响到纠纷解决的效果。

最后，我国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电商平台等应当对出海企业的知识产权布局提供帮助。由于知识产权法律具有高度的专业性，相关国际条约、区域条约等也并非一般企业可以理解和把握，因此需要政府、行业协会等以发布“指南”“指引”等方式，引导企业进行知识产权布局。同时，随着跨境电商业务的兴起，众多中小跨境电商面临的知识产权纠纷越来越多，此类纠纷的特点具有小额但单一案件被告数量众多的特点。这些平台内的经营者往往经营规模有限，甚至很多只是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根本无力应对境外知识产权纠纷。对此，可以要求平台经营者合理分担一部分知识产权维权责任，协助其平台内的中小经营者统一进行知识产权布局，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协调应诉和维权。

(作者单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